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11號

原　　告　慕光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仕延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彰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游逵元律師

被　　告　何政頡

　　維鷹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彭偉定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宗竭律師

　　徐柏棠律師

被　　告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珮琪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2月4日下午4時宣判。然於辯論終結後原告具狀撤回本件訴訟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張凱銘